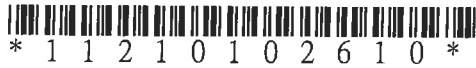


郵寄類別：平信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 1 1 2 1 0 1 0 2 6 1 0 \*

236

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1段36號4樓

地址：80053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386號  
11樓

承辦人：謝盈杰

電話：07-2354861-210

電子信箱：sunwhy@osha.gov.tw

受文者：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勞職南1字第11210102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宣導資料1份

主旨：檢送勞工進入自動電鍍機行進路線內找尋工具，遭吊掛電鍍物件運送機組壓夾致死災害預防宣導資料1份，請依說明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111年9月29日臺南市安南區1名勞工進入自動電鍍機行進路線內找尋工具，未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且因該自動化電鍍機肇災缺口處未設置適當護罩、護圍或具有連鎖性能之安全門等設備，導致勞工遭吊掛電鍍物件運送機組壓夾致死，為防止類似災害再度發生，請貴事業單位確實採取各項預防設施及落實相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措施，以保障作業勞工之安全。
- 二、另惠請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協助將旨揭宣導資料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正本：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署長 鄒子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組(中心、室)主管執行

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收文	112026	號
民國112年3月13日		

# 進入自動電鍍機行進路線內找尋工具，遭下降之升降台壓夾致死，職災案例警示

## 案情摘要

111年9月29日1名男性勞工進入自動電鍍機行進路線內找尋工具，未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且因該電鍍機開口處未設置適當護罩、護圍或具有連鎖性能之安全門等設備，致遭下降之運送機升降台壓夾，造成勞工死亡事件。

## 肇災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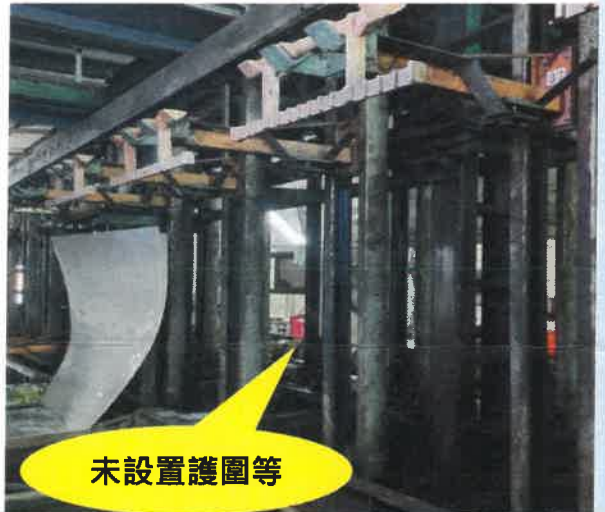
1. 未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即進入自動化電鍍機內作業。
2. 電腦數值控制或其他自動化機械(自動電鍍機)具有危險之部分未設置適當護罩、護圍或具有連鎖性能之安全門等設備。


## 防災對策

1. 雇主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7條第1項)
2. 電腦數值控制或其他自動化機械(自動電鍍機)具有危險之部分應設置護罩、護圍或具有連鎖性能之安全門等設備。(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8條第5款)

## 企業衝擊

1. 雇主會有停工、罰鍰、過失致死刑責、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及被公布於職災地圖網站。
2. 重大職災衝擊其他工作者心理及影響企業名譽與社會觀感。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